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有關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通告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所作有關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通告「該通告」。

原於該通告中，

為符合收取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舖。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現將上述新修訂為：

為符合收取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除上述須更正之資料外，該通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